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208 号

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〔2011〕71 号纪要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6 月 27 日上午，代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，对政府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电子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。督查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加快城中村改造问题

会议明确，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，市住建局、市国土局、市财政局、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配合，借鉴开封市城中村改造经验做法，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均衡周边、一村一策、分类推进、有序改造、加快实施”的原则，于 7 月 4 日前组织完

成《进一步加快城中村改造的意见》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。**责任单位：牵头单位：市城乡规划局，协办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国土局、市财政局、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；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由市城乡规划局、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共同负责，就建成区内城中村改造问题逐个提出《城中村改造方案》，报市政府审定。**责任单位：市城乡规划局、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；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由市住建局牵头，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强力组织实施，8月上旬之前确保1至2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实质性开工。**责任单位：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协办单位：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；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会议要求，在实施城中村改造工作中，严禁城中村村干部与开发商违法交易土地。市监察局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全过程介入城中村改造工作，发现违法、违纪问题依法依纪处理。

二、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征地拆迁补偿办法问题

会议要求，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，根据各自职责划分，积极主动承担任务，想方设法筹措资金，全力以赴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。**责任单位：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**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；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三、关于加大土地招拍挂力度问题

会议明确，由市国土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，强化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，切实做好土地储备、征收和供应工作，重点抓好已列入收购储备计划中居住、商业类等收益较高土地的收储供应工作。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加快储备土地 9 宗，共 139 公顷。其中，高新区 5 宗，81 公顷。

2.加快征收土地共 5 宗，58.433 公顷。其中，高新区 2 宗，共 11.478 公顷；华龙区 3 宗，共 46.95 公顷。

3.加快出让供应土地 3 宗，共 50.98 公顷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；联系电话 6666158）

会议要求，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大土地供应力度，确保今年各自完成土地出让净收益 5 亿元以上的目标任务。**责任单位：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**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；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四、关于濮上路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北角街头游园建设问题

会议明确，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，尽快确定街头游园用地范围；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，尽快完成街头游园绿化设计方案；由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共同负责，于 7 月底前完成街头游园用地手续办理及地面附着物清理整治工作，尔后交由市市政园林局进行绿化建设，10 月 1 日前完成土建工程项目。**责任单位：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市政园林局、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；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五、关于人民路与濮上路交叉口加油站搬迁问题

会议明确，由市城乡规划局、市石油公司负责，于7月底前提出加油站搬迁方案，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。**责任单位：市城乡规划局、市石油公司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；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六、关于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安庄村改造问题

会议明确，由市城乡规划局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，加快推进安庄村村庄改造工作。临濮上路向西、临中原路向南退100—200米进行绿化，村民安置楼房不宜过高（控制在4—5层），此地块不允许搞商业开发，综合考虑配套建设。**责任单位：市城乡规划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；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2011年7月11日